



# 提供劳务未签合同，谁来承担受伤后的赔偿

本报记者 郑芳芳

提供劳务者没有跟“上家”签订合同，“上家”也没有跟真正雇佣者签订承包合同，这种情况下，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究竟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近日就办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 【案情回放】

“马哥，我接到个广告牌安装还有油漆喷涂的活儿，刘老板说还缺个人，你要不要一起干？”2023年5月，马某某收到同村老张的信息后，两人一起前往某农庄提供劳务，跟刘老板约好日工资350元。

到场干活后，二人发现刘老板并不是真正的老板，他只是帮老李管理农庄装修的活，下指令的基本上都是老李。

意外发生在6月。当日，未戴施工安全帽的马某某在脚手架上对广告牌喷漆时，不慎跌落受伤，当即被送往医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马某某腰3椎体粉碎性骨折，椎管内骨性占位，构成九级伤残。

马某某出院后，先是找到刘老板要索赔，但对方表示自己也是个干活的，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马某某又找到农

并非所有的亲密关系最后都能迈入婚姻殿堂，出于各种原因双方未能缔结婚姻而生育的子女，即为非婚生子女。民法典第1071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也就是说，非婚同居双方无论关系状态存续或终止，都不影响其对未成年子女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但近日，灵武市人民法院却在一起非婚生子女抚养权变更及抚养费支付的案件中驳回了原告的诉求，这是为什么呢？我们一起来看看。

## 【案情回放】

2020年，小吴与小李经人介绍相识，二人一直未进行结婚登记，只举办了婚礼后便开始同居生活。

同居没多久，小吴发现自己怀孕了，她提出想要登记结婚，但小李总是以各种借口拒绝，双方因此经常发生口角，小李甚至开始夜不归宿，对怀孕的小吴也不闻不问。

2020年底，儿子小乐出生。孩子的到来并没有改善两人的关系，小乐一岁时，两人分手，小吴开始独自抚养小乐，小李未曾探望也未曾支付任何抚养费。

## 诉讼时效超期 法官提醒：别当“权利上的睡眠者”

本报记者 吴彩华

对多年前发生的事情起诉主张权利，很可能超过诉讼时效而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日前，盐池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案情回放】

2005年4月18日，被告王某甲向原告某银行借款20万元，约定借款期2年。同日，被告王某乙、王某丙与原告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共同为王某甲的还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然而，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称，王某甲曾于2020年偿还本金450元，剩余本金19.9万余元及利息至今未还，遂于2025年2月将借款人以及两名担保人诉至法院。

三名被告均以“诉讼时效超期”为由提出抗辩。被告王某甲表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年，无论是合同约定还是法律规定，从2007年4月至今已18年早已过诉讼时效。担保人王某乙、王某丙则强调，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4年早已到期，原告未在法定期间内主张权利，担保责任已免除。原告于2025年起诉明显超出法定的3年诉讼时效。

涉案借款于2007年4月18日到期。根据借款时民法通则的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现民法典调整为3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原告应在借款到期后的2年内主张权利，原告诉讼证据存在法定的中止、中断情形，故本案的诉讼时效届满。由于主债务诉讼时效已过，原告未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故保证人亦免除保证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某银行的诉讼请求。

## 【以案说法】

本案凸显了诉讼时效制度的核心规

承担70%的责任。

## 【法官说法】

本案诉争的焦点为老马到底与谁存在劳务关系。

“法官，我在整个装修及改造案涉农庄的过程中根本没有独立决定权，都是受老李指示找人干活、设计广告牌、运送材料等，实质进度都是老李来管控。”庭审现场，老刘为自己成为“被告”而叫屈，表示自己与老李未签订书面合同，与马某某更不存在雇佣关系。

老李则辩称：“马某某实际上是老张雇来的，老张又是老刘雇来的，这一连串的雇佣行为都跟我没关系。”

因该案涉侵权责任纠纷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属于请求权竞合，庭审中承办法官向老马充分释明后，老马选择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之诉。

最终，承办法官根据庭上陈词及在案证据，认定真正的老板是老李，对马某某的损失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老马对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老马承担30%的责任，老李

最后，案涉农庄装修过程中支付各

项费用及最终的使用人、劳务受益人均老李，因此马某某因提供劳务受到的损害后果应当由老李负担。

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第一款“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老马在提供劳务中受伤，老李与老马应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老李作为接受劳务者，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管理义务，应当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提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排查与消除；且马某某提供的劳务系高空作业，老李未提供安全带和安全帽即允许老马在脚手架上进行高空作业，使其处于一种较为危险的工作环境，故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而受伤人老马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采取安全防护的情况下从事高空作业，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母亲能否替非婚生子向生父索要抚养费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请求变更抚养权，由小李抚养小乐，我愿意支付抚养费直至小乐满18周岁；请求小李支付小乐一岁至今的抚养费。”2023年3月，已经再婚且与现任丈夫育有一子的小吴，向灵武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这两个诉讼请求。

虽已送达成功，但亦已再婚的小李始终未露面，也未提交任何答辩陈词，法院便缺席审理了该案。

“小李有抚养小乐的意愿吗？你能否证明小乐由小李抚养更利于其成长？”面对承办法官的询问，小吴摇摇头，只表示自己总因小乐的抚养问题与现任丈夫争吵，担心会影响到小乐的成长，所以想要将小乐的抚养权变更至小李名下。

最终，鉴于小李未到庭表明抚养意愿，且小吴未能提交证据证明由小李抚养更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依据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原则，小吴变更抚养权的诉讼法院未予支持。而又因小吴是以自己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因主体不适格，抚养费的诉求亦未被支持。

## 【法官说法】

两个看似合理的诉求，为什么都没有被法院支持呢？民法典中都能找到答案。

对于变更小乐抚养权的诉求。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本案判决时，小乐刚四岁有余，长期跟小吴生活，对小李很陌生。再者，小李也已再婚，且始终未向法院表达愿意抚养小乐的意愿。抚养权的变更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一方面，要确保孩子能够在稳定、健康的环境中成长；另一方面，也要充分考虑父母双方的实际情况和孩子的意愿。综合考虑子女年龄、父母双方抚养能力、抚养条件等情形，法院最终还是驳回了小吴的抚养权变更诉求。

对于主张小李支付小乐抚养费的诉求。民法典第1067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

权利。但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才是主张抚养费的适格主体，而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或者监护人作为法定代表人可以代理子女参加诉讼。虽然都是诉讼参与人，但是二者的诉讼地位是不同的，诉讼实践中必须注意，否则会因为诉讼主体不适格而被裁定驳回起诉。因此，本案中，小吴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原告起诉小李支付抚养费这一诉求才会被驳回。

建议小吴与小李就小乐的抚养费问题进行当面协商。如果小李始终以消极态度应对，小吴可以小乐法定代理人身份提起诉讼，要求小李支付小乐18周岁之前的抚养费。

总之，抚养孩子是父母双方应尽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为人父母应依法积极履行对孩子的抚养、教育义务。非婚生子女虽和婚生子女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但并不意味着法律鼓励、提倡未婚生育。男女双方应当慎重对待婚姻、家庭问题，建立合法的夫妻关系，形成一个稳定和睦的家庭，为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保障。



## 整治“开盒”乱象

记者5月27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从阻断“开盒”信息传播、完善预警机制、加大惩治力度、优化保护措施、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明确工作要求，督促各地网信部门、各网站平台进一步强化“开盒”问题整治工作。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利用“开盒”等方式非法获取并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涉嫌违法犯罪，性质极为恶劣。

新华社发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职场互助“搭把手”受伤什么情形下构成工伤

本报记者 李娜

“我手头有点其他工作，帮我跑个腿签领个物品”“这桶水真够沉的，我帮你一起搬”“你还没吃饭，我先替你接一下……”职场中的互助行为几乎每天都在发生，当热心处理的事务超出自身岗位职责，当善意帮助演变成意料之外的人身伤害，究竟应当由个人承担风险还是纳入工伤保险范畴？要看是否与履行其职责相关。

## 【案情回顾】

2023年8月，杨某与某保洁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日常工作地点为某大学体育馆，工作内容为卫生保洁。在期间，杨某在体育馆打扫卫生时看到学校老师正在搬运羽毛球网架，便上前帮忙，一同搬运过程中羽毛球网架底座脱落致其右脚受伤。之后，杨某向保洁公司注册的某区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受理后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认为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

保洁公司不服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认为杨某受伤是因为其擅自离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体育馆老师可以证明杨某当时系主动提供帮忙，老师明确拒绝未果，之后杨某便被羽毛球网架底座砸伤。虽然杨某受伤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却不是工作原因所致，故保洁公司通过行政诉讼程序将人社局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最终，法院驳回原告某保洁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师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 惩处污染环境犯罪 筑牢生态法治屏障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 吴亮 锁芙蓉

一起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案中，因行为人法律意识淡薄，介绍化工公司工作人员将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交由没有处置资质的个人处理，造成厂外倾倒，构成污染环境罪。辩护人依据案件事实及法律依据，围绕危险废物性质、鉴定报告认定、共同犯罪构成、主观故意要件、自首等层面开展精准辩护，最终法院依法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该案不仅彰显了法律对于环境污染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也为各行业尤其是化工类企业敲响了警钟。

## 案情简介

2023年2月，某化工企业三效蒸发器损坏，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被暂存于事故应急池。同年12月，该企业安环总监齐某与中间人马某某商议以400元/吨的价格将事故应急池内废水拉运到厂外处置，后马某某联系方某甲拉运废水，方某甲又联系方某乙、贺某某拉运废水并将废水随意倾倒至土路上，最终由焦某某负责收取拉运费用。经鉴定，该化工企业事故应急池内贮存的棕褐色液体属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含有毒物质。

法院经审理认为，各被告人将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处置，不仅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也给周边群众的身体健康带来了安全隐患，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最终对各被告人分别判处1年至3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律师释法

(一)本罪核心：非法处置行为+严重污染环境

根据刑法第338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污染环境罪的人罪标准包含“行为+结果”双重维度：

1. 行为要件：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2. 结果要件：严重污染环境。《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十一种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二)量刑关键：损害标准量化

污染环境罪的刑罚划分以《解释》第一、二、三条为基准：

1. 基础刑(3年以下)：非法排放、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破坏生态环境无异于自毁家园，唯有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观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方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企业及社会公众唯有严守法律红线，完善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方能避免刑事责任对企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打击，确保企业长久健康发展。

## 警钟长鸣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破坏生态环境无异于自毁家园，唯有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观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方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企业及社会公众唯有严守法律红线，完善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方能避免刑事责任对企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打击，确保企业长久健康发展。